

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 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 環境影響說明書承諾事項及辦理情形

一、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	辦理情形
1. 審查結論公告事項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相關機關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及第 2 款各目情形，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需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使得動工。	謝謝指導。 1. 本案已於 105 年 8 月 8 日完成「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 874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備查，文號為「北市環綜字第 10534978700 號」。於施工前 30 日內發函告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預定 106 年 7 月 4 日施工，文號為「(106)華玉泉字第 1060703001 號」。 2. 本案經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01 次會議決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環綜字第 106333776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2. 本案可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開發單位後續將依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準內容(府都新字第 10630444002 號核定，詳 PP.A4-18~19)辦理，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二、環說第八章施工及營運期間減輕對策

(一)施工期間

施工期間減輕對策	辦理情形
規劃階段 一、公害污染防治對策 (一)本計畫於施工前依規定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在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才進行施工，並依據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內容確實執行。 (二)拆除營建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應依據「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臺北市府 97 年 11 月 24 日(97)府法三字第 09733032700 號令修正發布)規定辦理，營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書之製作並依規定將餘土與泥漿數量分別載明。	1.已於施工前取得「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之核備(106 年 6 月 27 日北市環水字第 10632796300 號及 107 年 7 月 3 日北市環水字第 1076009416 號詳 PP.A4-23~26)。 2.已依據「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臺北市府 97 年 11 月 24 日(97)府法三字第 09733032700 號令修正發布)規定申報營建廢棄物，於 106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638573400 號函、北市都建字第 10638573500 號函及北市都建字第 10638573600 號函同意備查詳 PP.A4-20~22。
二、道路交通維持 本基地施工將對棄土及混凝土等工程車輛之進出動線及運輸路線做最妥善之安排，並依規定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臺北市交通局審核，計畫內容依臺北市交通局核定為主。	本案後續將依臺北市交通局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107 年 7 月 30 日北市道字第 1076001083 號函備查，詳 PP.A4-27~28)執行。
三、於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預定施工日期。	已於施工前 30 日內發函告知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預定 106 年 7 月 4 日施工，文號為「(106)華玉泉字第 1060703001 號」。

施工期間 一、施工計畫擬定 工程開工前將要求各承包商須先擬定詳細施工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施工方法、施工進度、施工道路、施工材料來源（含粗骨材、細骨材、水泥等）、施工工場設置位置、面積、工作內容，施工房舍設置位置、容量，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工場、施工房舍之美化措施及各項施工人員名冊。該施工計畫將由工程監督單位核可後方准動工，且監工人員將依施工計畫之內容隨時督導承包商，並要求其採取改善措施。	本案目前已取得拆除執照核准，並依規定提送拆除計畫書申報開工，現場亦依照計畫書執行。其餘新建工程施工計畫，後續配合核准之建造執照，要求承包商擬定後送相關單位審查及遵照執行。目前既有建築物已完成拆除。107年1月3日取得建造執照核准107建字第0001號(詳附錄二)。
二、進度控制 施工期間將嚴格管制各項工程進度，如此不但可早日完成軟硬體建設，且由於確實掌握工程進度，施工期間對於環境之不利影響行為，如施工所導致工地噪音增加、灰塵飛揚、工地產生污水、垃圾、廢油等污染均得以及早消除。	本案目前嚴格管制各項工程進度，以利順利完成。
三、拆除階段環保措施 (一)拆除作業現場周圍應依規定設置防護圍籬、防音板及警戒措施等，圍籬高度應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之規定，且須加以適當之維護。並且本案將配合臺北市環保局政策，施工圍籬進行美化，以達公益效益。 (二)建築構造物拆除前應做好施工機械之保養與維修，並依規定設置灑水設備或防塵設施，以防止空氣污染及粉塵發生。 (三)廢料之堆積不得妨礙公眾交通與火災時之疏散。 (四)拆除廢料應分類處理，車輛載運廢料時，應加裝防塵布，避免散落污染路面及空氣，必要時應配置指揮人員並確實執行輪胎清洗工作。 (五)拆除作業現場周邊應經常檢視、清理及隨時維持四周環境清潔。	1.本案因原有房屋與鄰房緊貼，依據工程進度規劃係先將緊臨鄰房之原有房屋拆除，然後辦理鑑界，再依據鑑界樁位，於地界線上以4M高圍籬將本工區加保護。 2.本案已做好施工機械之保養與維修，並依規定灑水，以防止空氣污染及粉塵發生。 3.本案廢料拆除時作分類處理，相關廢料堆積未妨礙公眾交通與火災時之疏散。 4.本案廢料拆除時作分類處理，車輛載運皆避免散落污染路面及空氣，並配置指揮人員，確實執行輪胎清洗工作。 5.本案正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設置常駐工地主任陳凌楓先生，檢視作業現場周邊及維持四周環境清潔。 6.本案已完成拆除。

四、地文地質 (一)開挖採用變形量較小之逆打工法，逆打工法利用本身高勁度樓版結構體作為支撐，直接將地下室結構樓版頂住連續壁，提高安全性，鄰房損害機率降至最低。並規劃施作地中壁、內扶壁並與連續壁共構，提升連續壁體強度與勁度，減低擋土壁體變形，提高安全性。 (二)委由台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結構特殊審查。 (三)於施工前進行鄰房鑑定，如於施工期間因本案施工造成鄰房損壞，將依「臺北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害鄰房鑑定手冊」規定辦理補救及賠償。 (四)開挖前於鄰房側施做基礎保護(如微型樁等)，降低施工之影響。 (五)施工期間應隨時注意開挖面四周之變形或任何異常狀況。 (六)嚴選經驗豐富之專業廠商，並責成專業廠商依現地各種可能之狀況訂定完整即時之應變計畫。 (七)一般每日至少 1 次巡視開挖面和四周，尤其是雨天應頻加觀察，而於地震來襲後亦應儘速加強調查。當開挖面和四周發現有龜裂或浮動等不良現象時，應立即停止開挖而加以適當處理： 1.如發生龜裂現象，應立即以水泥漿填充或灌漿，防止水滲漏。 2.將擋土壁背側地面上之載重轉放置開挖面上。 3.開挖面鄰擋土壁處堆放砂包或必要時緊急回填土等重物，防止擋土壁過量側向位移或不穩定。於開挖四周不宜堆置工料和重型卡車或其他振動性機械之通過。 (八)於地下室開挖期間依規定設置安全監測系統，採用壁體內傾斜管、沉陷觀測點、鄰房傾斜計、水壓計、支撐應變計、鋼筋計及水位觀測井等項目作為配置需求，並依據擋土	1.本案截至目前皆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列入監督作業。 2.已於 107 年 7 月 20 日完成施工前鄰房鑑定。 3.已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完成開挖前施作微型樁保護工程。 4.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及核准之建造執照辦理。
--	--

及開挖方式設定安全管制值，並以該值訂定警戒值及危險值，以為安全管理之基準，本區開挖影響範圍，由統計資料顯示在距擋土壁三倍開挖深度(3H，其中 1.5H 之內為影響量較大區)，安全管制重點宜涵蓋此區域。

(九)開挖降水期間

1.淺層水位管控

開挖區內之淺層水位管控，為於開挖區內佈設抽水井，將水位控制於各階開挖面下 1 公尺，抽水井之深度不能穿過第十層次之粘土層，以避免抽降到深層水壓。開挖區內抽水井規劃深度約 36 公尺，抽水井口數約 4~6 口，抽水馬達約置於 GL-23.5m，以避免超降開挖區內之水位。

2.深層水壓管控

深層水壓之管控為配合解壓井控制，主要控制第十一層次之砂土層水壓，其深度已超出連續壁之深度，故規劃配置於連續壁外之周緣，應避免設置於開挖區內，以降低因解壓井封層不良而超降到深層水壓之風險。第十一層次之砂土層水壓高於 GL-5.0m 之機率不大，故於連續壁周緣備妥二口解壓井，解壓井深度約達 GL-48m，於 GL-44~-48m 為開孔進水段，GL-40~-44m 並予封層處理。

五、空氣品質

(一)施工期間本身及其承包商皆使用符合最新一期車輛排放標準的施工車輛，並定期審核本身及其承包商之車輛維護保養紀錄，以確實降低施工中之車輛空氣污染排放。

(二)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布之「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定，確實落實空氣污染防制措施，並於契約中明文規定施工車輛及機具應使用合法油品，以維護附近空氣品質。

(三)運土卡車需覆蓋防塵網，防止砂土掉落引起塵土飛揚，必要時在車尾下方安裝儲泥槽溝(內置海綿)，防止泥水滲漏污染路面。

1.本案截至目前皆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列入監督作業。



施工圍籬設置高度 4m

- (四)選用狀況良好之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作好定期、不定期保養維護工作，並以「主動到檢」方式，配合環保局進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
- (五)棄土運輸車輛長時間停等時應熄火，減少待速運轉產生廢氣。
- (六)妥善調整施工機具及車輛工作時間與運輸路線。
- (七)施工區內設置進出道路指標，以避免其任意於施工場所內行駛而掀起塵土。
- (八)管制運輸車輛不得超載、超速，車輛怠速時不作無謂之加油並維持一定行駛速率。
- (九)運輸路線應依據「交通維持計畫」規定路線行駛，減少穿越人口稠密區域，於穿越人口稠密地區時，亦應降低車速以避免掀揚塵土。
- (十)工地周界設置定著地面之全阻隔式圍籬，圍籬高度4公尺，以減少對外界之影響。並依98年7月13日修正之「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中之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規定辦理。
- (十一)於工地出口設置洗車台，車輛離開即有效清洗車體及輪胎，表面不得附著污泥。
- (十二)由洗車設備至大門口車行路徑應鋪設鋼板或混凝土或柏油，地面不得裸露。
- (十三)營造建築物上層廢棄物防塵措施：在營造建築物上層之工程材料、廢棄物應以密閉輸送管道傳遞至地面，傳遞時應設置灑水措施，以免塵土飛揚。
- (十四)施工期間空氣污染源之防制技術如表8.1.2-1，將要求承包商依據適用情況選定最佳可行技術防制措施。
- (十五)於基地附近之敏感受體進行空氣品質監測工作。
- (十六)具粉塵逸散性之工程材料、砂石、土方，暫時堆置於工區者，應採行覆蓋防塵布或防塵網。
- (十七)本計畫施工期間將採用低污染機具，且施工機具將裝設濾煙器，並加強保養維修避



工地不定期灑水



工地裸露地表鋪設鋼板及設置洗車設施



道路定期洗掃

2.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及核准之建造執照辦理。
3. 確實依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汙染防制法」及「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做好相關減輕對策。
4. 環境監測計畫將持續至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

免產生黑煙。 (十八)施工期間針對工區大門左右各一百公尺道路進行洗掃，洗掃頻率配合氣象條件，原則上每日進行二次洗掃，雨天則停止洗掃。	
六、地表水水質 (一)施工階段依水污染防治法之「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於開挖面或堆置場所，鋪設足以防止雨水進入之遮雨、擋面及導雨設施，並應設置沉砂池，收集及處理初期降雨及洗車平台產生之廢水。設置截水溝，攔阻工地逕流廢水引至沉砂池，防止廢水漫流影響鄰近溝渠水質與排水功能。 (二)沉砂池應定期清淤，遇颱風暴雨時有淤積時則機動進行清除。 (三)於圍籬下方及洗車台四周設置防溢座，防止廢水漫流，其防溢座尺寸則依 98 年 7 月 13 日修正之「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中之安全圍籬之設備內容規定辦理。 (四)施工區出口設置洗車台並控制車輛進出基地之車體清潔，各種工程車輛駛出工區前，清洗車胎產生之污水先經沉砂池沉澱處理，俟其泥砂沉澱後再排出工區。 (五)施工區各項作業滲出物，如灌注混凝土滲出砂漿，或施工運輸進出車輛之沖洗水等，將先予以匯集沉砂池沉澱後再予排放。 (六)施工機具維修廢水為含油脂性較高之廢水，將責成承包廠商收集後集中處置或採用最佳管理方式予以處理，不得污染附近水體。 (七)設置流動式廁所或套裝式污水處理設備收集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定期委託代處理業清運處理。 (八)工區將設置發電機與抽水機，以預防豪雨、颱風等天然因素所帶來之大量水釀成災害。 (九)設置套裝式混凝沉澱設施，用以處理施工期	1.本案截至目前皆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列入監督作業。 2.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及核准之建造執照辦理。 3.本案已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經環保局核備(106 年 6 月 27 日北市環水字第 10632796300 號及 107 年 7 月 3 日北市環水字第 1076009416 號同意核備，詳 PP.4-23~26)，施工期間確實依該核準內容確實執行。

間各項工程產生之廢水。	
七、噪音與振動 (一) 於基地周界架設圍籬，以減輕施工期間噪音影響。 (二) 施工階段相關具體之噪音防制技術對策。 (三) 依本開發計畫特性，各項防制及保護措施，可由施工計畫著手，且將詳列於合約及施工規範中，以責成承包商確實執行，並經由有效行政管理而落實，由本計畫預測得知噪音污染之範圍僅限於距施工機具周圍之地區，為保障鄰近居民生活之安寧，仍須採行下列對策以為因應，茲分述如下： 1. 施工機具優先選擇具低噪音或備有消音設備之機具或在機具周圍加裝防音設施以減低噪音量。 2. 施工機具及運輸車輛定期維修保養，並定期檢查其消音設備，施工期間避免高噪音機具同時作業，以降低合成噪音量。 3. 工程發包時要求施工包商依環保署規定之「營建工程噪音管制標準」，將管制標準納入施工規範中，以確認施工包商之施工品質。 (四) 施工運輸車輛噪音減輕對策 1.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定期保養檢修以維持良好車況，並定期檢查及汰換老舊車輛。 2. 進出工區道路時，禁止急加速、減速及按喇叭，以減低突增之噪音量。 3. 施工期間工區周界之運輸道路須保持路面平整，運輸道路如有破損時則須立即進行維護，以免因路面顛跛增加運輸車輛產生之噪音振動量。 (五) 做好敦親睦鄰及事前說明之工作，施工期間若接到居民之陳情抱怨，將即時處理並調整施工方式降低噪音影響。	1. 本案截至目前皆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列入監督作業。 2.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及核准之建造執照辦理。 3. 本案確實依「噪音管制法」相關規定辦理。
八、交通運輸 (一) 施工區域四周應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施工	1. 本案截至目前皆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

圍籬，並於明顯處及主要出入口設置警示燈及警示標誌，以確保行人及交通車輛安全。 (二) 施工中必須佔用車道時，除依相關規定向主管單位提出申請外，對於佔用車道之交通管制，標誌、號誌、警示燈等之佈設及規劃設計，將符合交通部編審「交通工程手冊」之作業標準，以確保交通順暢及行車安全。 (三) 地下室施工設置臨時構台、地面結構施工於基地內規劃機具施工區域、補強結構，以杜絕施工車輛、機具佔據馬路。 (四) 佔用馬路施工時須派專人指揮交通以維護行人安全。 (五) 將地面之樓板事先規劃成堆料區域，施工車輛行走區，事先將其樓板等結構物補強，以杜絕施工車輛佔用慢車道施工，妨礙車流。 (六) 機動調整施工車輛運輸時間，儘量避免交通尖峰時刻行駛，以減輕影響程度，另對於擁擠路段將設置速率限制標誌，以維護交通安全。 (七) 預先規劃適當之施工車輛停車位置，以免施工車輛任意停置路旁妨礙車流。 (八) 隨時保養、檢修施工車輛，使其維持最佳狀況，以減低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性。 (九) 避免於暴雨期間施工，以減少因天雨路滑產生交通事故。 (十) 時常派員檢視路面破損情形，以維持道路品質。於重要路口，視實際行車情形，機動調派交通指揮人員，以免交通阻塞。	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列入監督作業。 2.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及核准之建造執照辦理。 3. 本案確實依臺北市交通局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107年7月30日北市道字第1076001083號函備查，詳PP.A4-27~28)執行。
九、廢棄物 (一) 依廢清法規定妥善清除、處理廢棄物。 (二) 廢建材及員工生活廢棄物，將委託合格代處理業代為清理，不准施工人員以露天燃燒	1. 本案截至目前皆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列入監督作業。 2.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取得

的方式加以處理，避免造成空氣污染之二次公害。 (三) 施工機具因施工、維修及放置所產生之油污，將責成工程包商嚴格管理，包括定點抽換機油、潤滑油，並將廢油置於收集桶中，由施工管理人員妥加保存，避免外洩，視收集數量不定期委託代處理業處理。 (四) 工程產生營建廢棄物，應清運至合法土資場分類處理。	使用執照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及核准之建造執照辦理。 3. 本案已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送環保局審查(107 年 7 月 16 日北市環廢字第 1076011993 號函備查，詳 PP.A4-29~30)。 4. 本案確實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一) 施工中應妥為保存表土資源並防止表土流失。 (二) 工區出入口道路每日定期派員清掃，配合灑水以抑制塵土飛揚。 (三) 運土車輛加蓋布蓬或紗網，禁止駕駛員超載及超速行駛，防止砂土沿途掉落污染路面。 (四) 加強駕駛員的管理與訓練，訂定明確的罰則及稽查辦法，使其遵守相關運輸規定，避免發生隨意傾倒廢土或污染道路的情形。 (五) 為避免運輸車輛造成交通問題，將避免在尖峰時間進出工區。	1. 本案截至目前皆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列入監督作業。 2.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及核准之建造執照辦理。 3. 本案確實依行政院環保署「空氣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及「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做好相關減輕對策。
十一、文化資產 (一) 本計畫未來於基礎開挖施工期間，聘請考古專家或專業機構進行較嚴格的全天候監看。 (二) 施工期間應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條規定：發見疑似遺址，應即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維護措施。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三)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9 條規定：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應即通知主管機關處理。 (四)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0 條規定：營	1. 本案截至目前皆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列入監督作業。 2.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及核准之建造執照辦理。 3. 於施工期間若發現遺址或古物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辦理。

建工程及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之完整、遮蓋古蹟之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五) 發現不作為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九十八條規定。有發現古蹟或具有古蹟價值之文化遺址未依規定立即報告，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二、景觀美質 (一) 開工前要求承包商提送施工安全措施圖說，包括環境維護、整體視覺觀及噪音管制等事項。 (二) 施工中所採之安全圍籬應以鋼鐵或金屬板、木板等材料設置並注重色彩與周遭環境之調和。 (三) 臨時性建築物應設置於安全圍籬內，隨時維護保持整潔，工務所應使用組合式房屋。 (四) 車輛進出口地坪需加鋪厚鐵板或碎石。 (五) 施工中應妥為保存表土資源並防止表土流失。 (六) 施工完成後之廢棄物、建築廢料、石頭等皆應清除乾淨。	1. 本案截至目前皆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列入監督作業。 2.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及核准之建造執照辦理。
十三、生態環境 (一) 整地及開挖後產生的裸地，應立即以天然敷料進行覆蓋，並加強空氣污染之防治工作，隨時加強裸土的灑水，防止塵土的飄散，對儲料、堆土區、砂石車應加以覆蓋，以減少揚塵對植物生長的影響。 (二) 工程車進出時徹底進行輪胎之清理，避免工區之塵土污染外圍環境，同時清理之污水統一收集進行處理再予以排出，避免污染周邊水源 (三) 結構體施作時，於結構體外架設防塵網，可有效控制塵土散逸情形，避免影響鄰近區	1. 本案截至目前皆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列入監督作業。 2.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及核准之建造執照辦理。

域植物光合作用及生長狀況，以維護植物生態及周遭環境。 (四) 嚴禁施工單位在施工過程中，干擾或破壞鄰近空地以及原生植被，且施工行為應侷限在基地內，以維護現存動物的棲息環境。 (五) 嚴格要求相關工程人員，禁止一切騷擾、捕捉野生動物之情事發生，若有發生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等相關法令時，均依照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	
十四、社會經濟 (一) 基地施工期間所進用之營建人員，如有因工作方便而暫居在工區臨時搭建之房舍，將要求承包廠商嚴格約束，避免發生酗酒、喧嘩或其它擾鄰事件。 (二) 施工前應先詳細調查基地鄰近道路及房舍現況，慎選施工方法並配合設置安全監測系統，避免施工造成損鄰事件或隔鄰土地使用的損害。 (三) 基地施工期間應管制非作業人員出入，加強工地四周巡邏工作，避免工地成為不良分子聚集場所，影響週遭地區治安狀況。	1. 本案截至目前皆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確實辦理，並由主管機關列入監督作業。 2.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於取得使用執照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及核准之建造執照辦理。

(二)營運期間

營運期間減輕對策	後續辦理情形
一、空氣品質 (一) 一般廢棄物集中處理並於當日清運處理，必要時加裝通氣除臭設備。 (二) 妥善規劃停車場進出動線，減少無謂的繞行距離，減少廢氣排放。 (三) 注意停車場通風排氣之操作控制，建立標準程序及維修保養作業，使其維持在最佳操作狀態。 (四) 本案地下室換氣系統運作規劃採一氧化碳偵測通風模式並設有減噪設備，當停車場一氧化碳濃度接近或超過 10ppm 即自動啟動換氣系統。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及未來申請之使用執照辦理。 1. 一般廢棄物集中處理並於當日清運處理，必要時加裝通氣除臭設備。 2. 妥善規劃停車場進出動線，減少無謂的繞行距離，減少廢氣排放。 3. 注意停車場通風排氣之操作控制，建立標準程序及維修保養作業，使其維持在最佳操作狀態。 4. 地下室換氣系統運作規劃採一氧化碳偵測通風模式並設有減噪設備，當停車場一氧化碳

	碳濃度接近或超過 10ppm 即自動啟動換氣系統。
二、水文水質 (一)本計畫將設置雨水儲留設施，回收之水經處理後可作為景觀植栽澆灌用水。 (二)開放空間區域應以廣植草皮或植栽或使用透水鋪面為優先，減少地表不透水面積，增加地層含水量。 (三)營運階段各項用水將向自來水公司申請供應。 (四)配置砂包、發電機及抽水機，預防豪雨、颱風等因素帶來大雨，造成地下室淹水。 (五)生活污水性質符合下水道納管規定始可排入污水下水道處理。 (六)定期維修保持污水管線暢通。	1.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及未來申請之使用執照辦理。 2.污水排水設計圖將依規定送衛工處申請辦理。
三、噪音振動 (一)營運階段公共區域空調設備以適當之防音材料阻隔，避免產生過大音量而影響安寧。 (二)進出大樓車輛應禁止亂鳴喇叭，維護四周環境安寧。 (三)地下停車場之通風換氣口應設置消音箱，避免產生噪音影響安寧。 (四)於住宅部分裝設氣密窗，以減輕鄰近交通噪音對本案住戶之影響。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及未來申請之使用執照辦理。
四、廢棄物 (一)廢棄物貯存方法與貯存設施應依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及「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中心應定期清洗與消毒，避免滋生蚊蠅等病媒蟲。 (二)一般事業廢棄物將由清潔人員於各層樓將可回收資源收集後，暫時貯於廢棄物暫存區可回收資源區存放。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本案後續將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及未來申請之使用執照辦理。
五、生態環境 (一)於地面層、屋頂(RF)層進行植栽綠化，增加基地綠化量。 (二)植栽定期澆水及保養，應避免使用殺蟲劑、除草劑或老鼠藥，避免野生動物誤食毒餌。	1.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及未來申請之使用執照辦理。 2.基地植栽設計將依本案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核定圖說辦理(106年3月7

	日府都設字第 10630603900 號函核定，核定公文詳 P.A4-16~17)。
六、溫室氣體減量及節約能源 (一)本計畫將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二)設置雨水貯存設施，雨水回收再利用後可替代自來水使用，減少自來水使用量。 (三)選購具備省水標章或節能標章之器具。 (四)於開放空間選用廣佈喬木、灌木及草花地被等植栽	1.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開發單位將持續本事項之精神自我約束。 2.後續將取得銀級綠建築標章。
六、交通運輸減輕策略 (一) 基地週邊交通改善措施 本基地建物主要在延平北路路側，配合既有公共人行道空間，加上本案寬退縮人行步道空間，考量基地南側為鄰近台鐵、高鐵與捷運系統車站設施，故未來行人進出數量應將為基地所鄰兩面道路最高者，本案在西側設置人行空間之設計，將可提供延平北路側更寬的緩衝空間，不僅塑造良好的景觀，更提供舒適與安全的人行活動場所。 本案停車場出入口位置距離交叉路口(延平北路/鄭州路路口)10 公尺以上，未來採右進右出方式，減緩車流交織之情形，出入口位置設置反射鏡、警示燈號、管制柵欄及照明設備，警告行人及通過性車輛注意停車場出口車輛離開情形，同時尖峰時段以管理員協助指揮方式，疏導減輕本基地車輛出入對當地道路交通的影響，進而確保通過本路段汽機車車輛、行人與本基地汽機車車輛進出順暢與交通安全。 (二)基地內部交通改善措施 1.將停車場出入口鋪面抬高與人行道齊平 藉由停車場出入口鋪面抬高與人行道齊平措施之執行，可以提供經過本基地周邊的行人平順的步行空間，減輕車輛出入口設置對行人可能造成之不便影響。 2.停車場出口設置出車警示燈 停車場出口應設置警示燈號(聲響設施因會有噪音問題，可因應需求再增設)及照明設備，警告行人及通過車輛注意停車場出口車	本次變更審查結論核備後，後續將依核準之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106 年 3 月 7 日府都設字第 10630603900 號函核定，核定公文詳 P.A4-16~17，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其為附件)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府都新字第 10630444002 號核定，核定公文詳 P.A4-18~19，交通影響評估報告為其附件)辦理。

輛駛離情形，以確保行人步行及車輛行車安全。此外，可因應尖峰時段之需求，以管理員協助指揮方式，疏導減輕本基地車輛出入對當地道路交通的影響，進而確保通過本路段汽機車車輛、行人與本基地汽機車車輛進出順暢與交通安全。

3.住戶停車格位編號，設定固定使用車輛

提供住戶使用之每一個停車格位將予以編號，並設定固定的使用車輛，因此，每一車輛將不需在停車場繞行尋找停車位，藉此可有效維護本基地停車場內部之車行秩序與安全。

4.停車場車道進出安全設施規劃

本案停車場應設置適當數量之場內標誌、標線設施，藉以導引進出基地之車輛安全、順利進出，並在進出口匝道上下轉彎處，設置適當數量圓凸鏡，以提醒對向來車注意安全。另針對進出口車道處加強燈光照明，以避免燈光變化過大而影響駕駛者視覺，另車道轉彎處亦將加強照明以維護進出車輛安全。

5.若機車停車位有餘裕未停滿部分，將採管理方式，將 1 席機車停車位提供 2 輛自行車停放。

(三)基地周邊大眾運輸系統以市區公車為主，主要服務大同區往來台北市或新北市各區等乘客，共計有 72 條營運路線，為鼓勵住戶使用大眾運輸工具或以公共自行車轉乘大眾運具，未來將於基地內提供鄰近公共自行車租賃站位置、公車站位置圖及路線資料，方便住戶獲取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基地內設置之基地鄰近公車站位置圖及路線資料。

(四)本計畫將於地下一層之 4 席法定車位及地下二層之 4 席行動不便車位安裝充電系統或預留管線，以增加民眾使用電動車之意願。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10542
臺北市松山區民權東路3段170號10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蘇建文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82
傳真：02-27593318
電子郵件：wenling@udd.taipei.gov.tw

受文者：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7日
發文字號：府都設字第1063060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委託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申請「華威聯合集合住宅新建工程（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874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案，經查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決議，准予核定，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公司106年1月19日線上申請書（本府都市發展局於106年1月20日收件）及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106年1月26日、106年2月15日、106年3月1日補件資料辦理。
- 二、有關下列事項，應納入建築執照列管，並於公寓大廈管理規約、銷售契約及產權移轉列入交代：
 - （一）容積移轉環境回饋措施如下，不得擅自圍蔽或設置阻礙物，應24小時開放供不特定公眾無償使用，並負維護管理之責：基地東側及中央留設438.88平方公尺開放空間。
 - （二）本案臨延平北路側留設寬度3.64公尺、高度8.4公尺之騎樓，以延續延平北路商業空間，後續不得任意變更為其他使用。
 - （三）屋頂及露台部分，不得擅自加頂蓋或作為他用；另建築物立面不得掛設空調主機或附掛相關設備影響原建築風貌。
- 三、有關本案涉及公有人行道認養事宜，請申請人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意見承諾認養期限為至少10年，後續倘該處有相關意見時，仍請配合辦理。

- 四、按「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7條規定略以：應自收受核定函之日起1年內申請建築執照，倘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者，本府之核定函自前開所定期間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
- 五、本案仍涉及都市更新審議程序，後續倘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結果，與本核定項目有變動之情形，仍應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
- 六、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仍請依相關建管規定辦理。
- 七、處分相對人：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6335618，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2段129號14樓之1（代表人：方財源）。
- 八、如對前開行政處分不服，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文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向本府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正本：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上均含都審報告書及交評報告書各1份）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林洲民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
168號17樓

承辦人：陳建男
電話：(02)2781-5696轉3189
傳真：(02)23212371

10448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129號14樓之1

受文者：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6304440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1份

主旨：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874地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准予核定實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案陳貴公司106年2月24日(106)華玉泉字第106022401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實施者：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86335618、代表人：方財源。
- 三、本府核定更新獎勵建築容積額度為2,240.61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20.66%）；另加計公共開放空間及容積移轉獎勵，合計5,169.35平方公尺（佔法定容積之47.66%）。
- 四、因本案申請△F5-6建築基地及建築物採綠建築設計之獎勵容積，實施者應依簽訂之協議書內容，於申請建造執照時繳交保證金50%，於申請使用執照時繳納剩餘50%（合計新台幣93,915,420元）；實施者於本更新案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分級評估「銀級」之綠建築標章，保證金無息退還。
- 五、實施者應確實按本府106年3月7日府都設字第10630603900號都市設計核定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核定事項及承諾、約定及105年11月07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261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份，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另本案屬於「都市更新168專案」，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協助辦理建造執照作業。
- 六、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設置本更新案專屬網站，提供各階段相關資訊，包含獎勵容積申請、建築規劃設計、拆遷安置計畫、財務計畫、實施進度等相關計畫內容，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

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並於網站設置後，函告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

- 七、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更新地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於實際開工之日起即可申請稅捐減免事宜。
- 八、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5條規定，實施者應於本計畫核定實施後每六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
- 九、依都市更新條例第57條規定，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六個月內，檢具竣工書圖及更新成果報告，送請本府備查。
- 十、本件核定之報告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如須參閱紙本，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06年8月18日至9月16日內，至臺北市政府公告欄、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公告欄、臺北市大同區建功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
- 十一、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
- 十二、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應以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政府）為被告，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正本：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以上含計畫書圖1份)、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亞昕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方財源、張正安、賴吳美珠、賴金德、吳健治、吳健輝、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含計畫光碟一份)、內政部營建署(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大同區分處、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上均含計畫書1份)、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以上含計畫光碟一份)

市長柯文哲

正 本

106. 9. 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9號10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璟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bm10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正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38573400號
遠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報106拆字第0039號拆照工程（大同區）剩餘資源處理（拆除剩餘資源）完成報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8月24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書。
- 二、旨揭拆除執照工程申報拆除剩餘資源數量1,354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5），業依處理計畫運置於新竹縣「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處理一案，經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6035次會議檢視合格，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27條相關規定同意備查。

正本：正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新竹縣政府

局長 楊洲民 請假
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本

106.9.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9號10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璟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bml0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正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38573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報106拆字第0040號拆照工程（大同區）剩餘資源處理（拆除剩餘資源）完成報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8月24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書。
- 二、旨揭拆除執照工程申報拆除剩餘資源數量179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5），業依處理計畫運置於新竹縣「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處理一案，經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6035次會議檢視合格，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27條相關規定同意備查。

正本：正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新竹縣政府

局長 楊洲民 請假
副局長 張剛維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106. 9. 06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10455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59號10樓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李璟琳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381
傳真：27203922
電子信箱：bm109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正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638573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申報106拆字第0041號拆照工程（大同區）剩餘資源處理（拆除剩餘資源）完成報告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6年8月24日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完成報告書。
- 二、旨揭拆除執照工程申報拆除剩餘資源數量686立方公尺（土質代碼：B5），業依處理計畫運置於新竹縣「榮大土石方既有處理場所」處理一案，經本市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檢視小組第106035次會議檢視合格，依「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第27條相關規定同意備查。

正本：正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元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新竹縣政府

局長 楊洲民 請假
副局長 張剛維 代辦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48
臺北市中山北路2段129號14樓之1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陳清宏
電話：02-27287257
傳真：02-27206235
電子信箱：b99883311@yahoo.com.tw

受文者：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水字第10632796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1份

主旨：「華威聯合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874-0等28筆地號新建工程（106拆字第0039號）」（管制編號：A38B8454）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一案，同意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06年6月19日華威環水字第1060619-001號函辦理。
- 二、請依「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內容，責請承造單位執行各項污染削減措施，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定期維護遮雨、擋雨、導雨設施，及清理沉砂池淤砂，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應保存3年，以備查閱。另沉砂池於非下雨期間之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維持沉砂池二分之一以下水位），以防止工區作業環境內洗車及逕流廢水溢（滲）流，避免影響施工區外環境。
- 三、旨揭經核備「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若有變更，或經本局查核發現所提削減計畫內容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者，應依前揭辦法第10條規定，於變更前或改善期限內，提出修正「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四、於施工期間，若經查核發現未依前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各項污染削減措施，有污染之情事時，本局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查處。
- 五、請於本案工程完工後，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局辦理解除營建工地水污染防治管制，隨函檢還「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1份。

正本：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含附件）

局長 劉 銘 龍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清宏
電話：02-27208889轉7257
電子信箱：la-99883311@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等2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水字第1076009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1份

主旨：「華威聯合大同區玉泉段1小段0881-0000等28筆地號新建工程（107建字第0001號）」（管制編號：A38B9234）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一案，同意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勤利設計顧問有限公司107年6月21日勤逕流字第107062101號函辦理。
- 二、請依「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內容，責請承造單位執行各項污染削減措施，並依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定期維護遮雨、擋雨、導雨設施，及清理沉砂池淤砂，並記錄清理維護時間及方法；其紀錄應保存3年，以備查閱。另沉砂池於非下雨期間之最高液面距池頂高度應大於池深之二分之一（維持沉砂池二分之一以下水位），以防止工區作業環境內洗車及逕流廢水溢（滲）流，避免影響施工區外環境。
- 三、旨揭經核備「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若有變更，或經本局查核發現所提削減計畫內容不足以維護水體水質，而有污染之虞經限期改善者，應依前揭辦法第10條規定，於變更前或改善期限內，提出修正「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送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 四、於施工期間，若經查核發現未依前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各項污染削減措施，有污染之情事時，本局將依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規定查處。
- 五、請於本案工程完工後，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局辦理解除營建工地水污染防治管制，隨函檢還「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1份。

正本：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等2名

副本：勤利設計顧問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含附件）

局長劉銘龍請假
副局長盧世昌代行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5號12樓

受文者：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道字第10760010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維持計畫書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6樓北區及西北區

承辦人：蔡耀元

電話：02-27208889轉6890

傳真：27256863

電子信箱：ga_coin@mail.taipei.gov.

tw

主旨：所送「亞昕華威新建工程（107建字第0001號）」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書，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7月25日華威國際(交)字第002號函。
- 二、建築工程進行混凝土澆置及吊高作業等工程需借道道路時，請依建築相關法規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借用道路申請，並依本計畫書內容做好相關安全及警示設施。
- 三、請確實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施作，施工期間並請做好相關安全警示措施，以維護周邊道路人、車安全。
- 四、棄土車及預拌車行駛動線，請確實遵照核定路線行駛，並禁止於上、下午交通尖峰時段進出工區，以免影響周邊道路交通，其他時段施工車輛出入工區，請派員於工區大門口協助指揮交通。
- 五、貴公司如有未依交通維持計畫書內容施作，或未依規定申請臨時使用道路施工而違規占用，經本府相關單位、市民檢舉，本府警察局依法舉發並通知主管機關查處時，即屬違反「臺北市建築物施工中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改善方案」及「建築法」，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依法查處並勒令期限改善，以維人、車通行安全。
- 六、本案交通維持計畫核定後，未能於6個月內施工者，請修正交通維持計畫後重新送審。

正本：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府警察局（含附件）、臺北市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含附件）、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公共運

輸處（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大同區建明里辦公處
含附件）

臺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557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1段25號12樓

受文者：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詹淑如

電話：02-27287289

傳真：02-2720638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廢字第10760119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1份

主旨：貴公司承攬本市「107建字第0001號新建工程」（管制編號：A38B9214；工地地址：本市大同區延平北路1段25號）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本局備查，所產出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理請確實依所提報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暨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7年7月6日國原107工字第0709001號函。
- 二、本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審查核准後有效期限為發文日起5年。屆滿後仍繼續營運者，應於屆滿前4個月至6個月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期滿未申請展延或其他相關違規事項，本局得逕行撤銷或廢止，並應自處分書送達之日起停止營運。
- 三、貴公司旨揭工程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指定應以網路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之事業，請確依規定於每月5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於場內貯存情形，每月月底前申報前月營運狀況及廢棄物產出狀況等資料，廢棄物清運出廠（場）前應上網申報事業廢棄物委託清理流向，並列印網路申報遞送三聯單（一式三聯），經清除者用印後自存一聯，餘二聯併廢棄物清理車輛隨車運送，做為廢棄物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以供環保及相關單位不定期攔檢車輛查核，並由清除者及處理（或再利用）者各執一聯留存，廢棄物清運後並應於4日內上網確認收受狀況，如有不符時應於確認不符合起1日內要求清理者補正，並再上網確認申報聯單內容相符。
- 四、工地廢棄物貯存地點、容器、設施應保持清潔完整，不得有廢棄物飛揚、逸散、滲出、污染地面或散發惡臭情事，且應於明顯處以中文標示廢棄物名稱。
- 五、另貴公司旨揭工程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1條規定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負有同法第48條規定申報義務，該條文規定「依本法規定有申報義務，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申報不實或於

業務上作成之文書為虛偽記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若未依前開規定於每月連線申報其前月廢棄物廠內之產出貯存情形，或未於清運事業廢棄物出廠前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遞送三聯單及於清運事業廢棄物出廠後4日內連線上網確認廢棄物收受狀況者，將依同法第52條及第53條規定，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將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將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次處罰。



- 六、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需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變更申請書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依變更後之清理方式清理；僅所載基本資料、原物料、產品或營運資料異動或產品製造過程、作業流程或處理流程新增或改變，而未致廢棄物性質改變或數量增加逾百分之十者，請於事實發生後15日內填寫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異動申請書報本局備查。
- 七、本工程廢棄物清理契約書、遞送三聯單（回收物可檢附進廠過磅單）及現場分類照片均應依規定妥善保存，並於申請解除列管時將影本一併檢附，若無法檢附上述完整證明文件，本局將不予解除列管。
- 八、副本抄送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依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現行規定，工程完工後應向本局申請解除事業廢棄物流向管制，並經本局核准後，始能取得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發之建築使用執照，故惠請注意督導承包商於工程完工，不再繼續產出廢棄物及現場廢棄物清理完畢後，儘速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解除列管，以免因此無法及時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而影響貴公司權益。
- 九、副本抄發本局環保稽查大隊，請納入工程稽查，以防止營建混合物任意棄置。

正本：國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華威聯合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

局長 劉 銘 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